

郑州财经学院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管理办法

(试行)

郑财教发[2017]10号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管理，严格审查教师授课资格，切实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管理办法。

一、教师新开课

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上课。凡我校在岗青年教师、由校内其它岗位转入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由校外调入本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等初次独立担任一门课程的主讲工作，称为教师新开课。

(一) 教师新开课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
2. 已取得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证书或已取得高校教师任职资格，对所开课程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3. 新开课的教师，在担任授课任务前必须先听现任主讲教师讲授所要开的新课程，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课程规定的辅导、答疑、习题课、实验课、实习等教学环节经过一轮以上的教学实践，且取得较好效果（已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视原教学经历而定）。
4. 新开课的教师必须熟悉该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课程内容，并对本课程所属专业有一定的知识和能力水平，熟悉所指定的正式出版教材和一定数量的参考书或资料，并以此为备课依据。全面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了解教学的重点和难点。

5. 新开课的教师，首先愿意承担本课程的教学任务。在任课前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备课，并填写一套安排合理、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学进度计划。开课至少应写出本学期该课程二分之一以上学时的授课讲稿或教案。并做好实验及上机操作等准备工作，准备好实践环节和必备的实践手段及设备；制定课程作业和考核等方面的可行计划和其它相关的准备工作。

(二) 教师新开课的审批程序

1. 新开课的教师本人提出开课申请，并填写《教师试讲申请表》（见附表1），由教学部门对教师试讲资格进行初审，并报人事处及校领导复审，获得通过后，至少要提前一个月参加由试讲考核组组织的试讲。

2. 试讲考核组由课程所在教学部门、人事处、教学管理部门和督导办人员组成，一般5或7人，由教学部门领导担任组长。新开课教师的试讲申请被批准后，由试讲考核组组长召集、主持试讲。

3. 试讲时，试讲教师为考核组提供1-2学时的教案、多媒体课件及板书设计。具体试讲多长时间，由考核组根据试讲情况而定。

4. 试讲结束后，组长现场组织评议，对教师试讲效果进行评议，试讲考核组成员填写《教师任课资格审批表》（见附表2），组长填写考核意见。报学校领导审核批准后，获得该课程授课资格。（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视其教学经历而决定是否需要试讲）。

5. 《教师试讲申请表》和《教师任课资格审批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6. 教务处及教学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教师安排教学任务。

（三）对新开课教师的培养与检查

1. 为了尽快提高新开课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各教学部门应为批准新开课的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主讲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培养和帮助新开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新开课教师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报告教学进展情况、请教教学方法运用、重点难点的掌握等方面的问题，指导教师不仅要指导新开课教师了解专业培养方案，掌握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的重点难点及撰写教案和讲稿等，并且还要通过听课等方式帮助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并在课程结束后，对新开课教师的教学情况作出评价报教学部门领导，作为对新开课教师教学状况考评的参考。

2. 为保证教师新开课的教学质量，学校督导办、教务处、教学部门要对新开课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全过程的重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新开课教师，促进其研究教学方法，以保证新开课的教学质量。

3. 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对新开课教师进行全面评价后，新开课教师仍不能很好完成教学任务或教学效果很差，经教学部门研究，报教务处审核，撤销其独立讲授一门课程的资格，重新参加培训或建议人事部门调离教师岗位。

二、教师开新课

教师开新课，指已经取得独立讲授一门课程的资格并且教学效果良好，根据教学部门工作安排或个人要求，需独立讲授另一门课程的称为教师开新课。

（一）教师开新课条件

1. 申报者必须具备讲师以上职称，具有与新开课相关的学历或相关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经历。

2. 必须系统地讲授一门必修课程并经过三轮以上教学实践，且教学效果良好。

3. 对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作了认真深入研究，并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作出了全课程的教学进度计划，写出该课程一学期二分之一以上学时的讲稿，准备好一定量的思考练习题，并作好实验及上机操作等准备工作。

（二）审批程序

1. 开新课的教师本人提出开课申请，并填写《教师试讲申请表》（见附表1）由教学部门对教师试讲资格进行初审，并报人事处及校领导复审，获得通过后，至少要提前一个月参加由试讲考核组组织的试讲。

2. 试讲结束后，组长现场组织评议，对教师试讲效果进行评议，试讲考核组成员填写《教师任课资格审批表》（见附表2），组长填写考核意见。报学校领导审核批准后，获得该课程授课资格。

3. 《教师试讲申请表》和《教师任课资格审批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4. 教务处及教学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教师安排教学任务。

三、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为郑州财经学院各专业开课（必修课或选修课）的教师关于新开课和开新课的管理工作。

2. 为各专业开实验课的教师关于新开实验课和开新实验课的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要求

各教学部门要严格执行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申报审批制度，切实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对未经审批的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不予安排教学任务，学校将定期对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教师试讲申请表》

附表 2：《教师任课资格审批表》

2017 年 1 月 6 日